

書面質詢

博彩從業員向立法會議員反映，在準備推行娛樂場中場全面禁煙之際，部份娛樂場正刻意籌劃把原本屬中場的地方改劃入為要求投注額不高的貴賓廳。今年六月三日本本人提出書面質詢，指出當中涉及特區政府可否公開說明對於娛樂場貴賓廳最低投注額的規定和監管機制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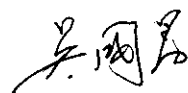
上述書面質詢暫未獲回覆，但近日博彩監察協調局公佈了娛樂場貴賓廳定義指引，按照指引，貴賓廳是指位於娛樂場內的獨立單位，或有實際間隔劃分的區域，可識別專門用途；貴賓廳的特徵亦包括進入的人士必須是臨時或永久會員，需要登記及查核身分資料；可使用公眾的博彩籌碼或專用籌碼。

可是，有博彩從業員向立法會議員反映，按照當局公佈的指引，由於未有在貴賓廳每注下限作出規定，而客人取得會員卡可以是無條件限制的！如此定義，恐怕是給予博企完全的自由擴大吸煙區。亦有博彩從業員指出，有個別貴賓廳每注下限低至一千元，跟中場差不多，倘貴賓廳有容許吸煙的特權，實應規定提高每注下限，至少提高至三千元。對於當局要求貴賓廳內吸煙區的博彩桌設置通風系統或風幕阻擋煙霧飄向莊荷，亦有有博彩從業員認為效用存疑，縱暫時實行，仍須及早檢討。

為此，本人跟進提出下列質詢：

- 一、 特區政府為配合對中場與貴賓廳控煙之區別處理，避免有娛樂場過濫將中場轉作貴賓廳，當局對於貴賓廳最低投注額是否應及時作出較嚴謹的規定，例如每下限至少三千元？
- 二、 對於貴賓廳內吸煙區的博彩桌設置通風系統或風幕的使用效果，特區政府控煙辦會否及時主動聽取博彩業相關工會或員工經織的意見？
- 三、 即使暫時實施對中場與貴賓廳控煙區別處理措施，特區政府是否會在二零一五年依控煙法的規定，對於娛樂場禁煙作全面檢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